
監管概覽

緒言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的中國業務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成立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國有關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實體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

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此法，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企業。倘有關外商投資之法律法規有其他規定，則以其他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上述法規載有有關外資企業的註冊成立、組織架構、管理、年度檢查、外匯管理、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具體規定。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手續適用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外商投資企業應辦理備案手續，而非審批手續。

現時生效的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指導目錄為應用投資企業的基礎。指導目錄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類別。

有關營運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此條例，境內機構之經常項目外匯支付（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之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之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按照外管局關於付匯與購匯之管理規定，憑有效證明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支付與外匯購買之法規，憑有效單證以國內機構擁有之外匯支付或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依法清算之外商投資企業於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國外投資者所有的以人民幣計值資金，可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出中國。

根據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任何超出最高金額的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外管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通知實行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於2016年6月9日，外管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第16號通知允許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企業在不提供各種支持性文件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將其資本賬中的外匯資本的100厘(視乎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調整而定)轉換為人民幣。然而，企業仍須於每次提款時提供證明文件並經過銀行審查，方可使用已兌換的人民幣。關於透過上述根據第16號通知的結算程序使用資本及人民幣的負面清單載列於第16號通知內。

環境保護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築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已對項目建設制定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生產設施建設、擴張及經營須取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則企業可能被責令停止設施建設或營運或在中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時限內作出補救或受到

監管概覽

處罰。上述法律及法規亦對廢物排放收費並對廢物及嚴重環境污染的不當排放進行罰款及彌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設施。

有關城鎮污水排放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公司於排放污水至市政排水設施前，必須就排放污水至排水管道向主管城鎮排水部門取得排水許可證。許可證將維持五年有效期。倘公司未能取得或維持許可證，其將被下令取得許可證，可面臨罰款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此外，根據《上海市排水管理條例》及《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設施管理辦法》，倘公司未能取得許可證，其將被下令於特定時限內作出整改，而倘其未能整改，其可能面臨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產品進出口

中國有關貨品進出口之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出口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及《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

對外貿易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根據此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司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司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進出口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根據此法，國家禁止

監管概覽

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口屬自由進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中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根據此規定，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組織或個人應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註冊登記後，中國組織或個人可在有海關部門的中國任何口岸或地點進行清關。

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8年5月7日頒佈。根據此法，國家對限制出口之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務部與海關總署會制定、調整及頒發《2017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分級發證目錄》。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根據此法，業務實體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工作安全條件，預留工作安全開支並僅用於改善工作安全條件。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被處以罰款及罰金，責令停產停業整頓；造成嚴重後果的，追究刑事責任。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作業防護物品，並督導僱員按規定穿戴或使用該等物品。

市場競爭

中國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買賣或盈利服務的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的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的企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仿造、誹謗、惡意排外、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

監管概覽

正當競爭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被侵害的經營者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亦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情況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倘違法行為構成犯罪，有關經營者甚至可能被起訴。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管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產品質量責任。依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共同對賠償負責。倘違反產品質量法，責任機構有權對違法者處以罰款，責令他們停業，並吊銷他們的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甚至會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根據於1986年4月5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質量標準以及合同規定的要求。此外，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建立嚴密、協調、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以明確規定產品的質量責任。

根據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以及2010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若干問題的通知》，在有缺陷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償付。倘該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有權在賠償受害者後向生產者尋求補償。

消費者權益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障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到保護，而所有生產者、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

監管概覽

務不會造成人身、財產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被施加罰款。此外，經營者會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更可追究刑事責任。

廣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其修訂本於201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此法，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品質、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品質、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中表明營銷的商品或者服務附帶贈送的，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倘廣告主發佈虛假廣告，相關部門會責令停止發佈廣告、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

透過電視及線上平台進行銷售亦應嚴格遵守上述產品質量法、侵權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廣告法。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頒佈且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並其後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訊業務分為基本電訊服務及增值電訊服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按補償基準（即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的服務供應商須先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按非補償基準（即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透過公開渠道提供共享性互聯網信息的服務供應商則須先辦理備案程序。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頒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計劃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須先向其所屬省級電訊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基於上述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線上平台（即「www.miji.com.cn」）的服務乃按非補償基準，故被視為非商業互聯網服務，我們已向相關中國機關作出適當備案。

監管概覽

移動應用程式

透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提供信息服務的提供者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所規管。提供者須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手機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的認證，並確保除基本功能軟件外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程式軟件可卸載。提供者須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製作、發布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式，並須依法履行其他義務，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

勞動及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此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並須按時支付符合某一最低工資標準的報酬。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此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用人單位和與其建立勞動關係的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有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律規定，由中國勞動管理主管部門作出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罰款、責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等因素而受歧視。用人單位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性僱員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對少數民族勞動者給予適當照顧；用人單位不得歧視殘疾人；用人單位不得以任何人士為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而拒絕錄用該人士，惟有關人士不得從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禁止從事的易使傳染病擴散的工作。此外，企業應當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僱員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及繼續教育，違反此項規定者，將可能被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此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對基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繳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根據此法，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辦理或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

房地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物權法所稱「物權」是指柱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的排他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根據此法，不動產物柱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房屋所有權證為權利人享有所述樓宇物權之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根據此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任何實體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然而，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實體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實後頒發國有土地使用證。

根據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和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開發、利用、經營。土地使用應與土地管理部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轉讓應當簽訂轉讓合同。

根據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天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知識產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於2008年12月27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此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

監管概覽

法實施細則》(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公司可根據工藝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得到專利權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惟法律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否則，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如發生任何侵犯獨家使用專利權的行為，會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此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工作。經商標辦事處驗證及批核後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標記、集體標記及認證標記。商標註冊者將有使用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而該權利將受到法律保障。如有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同時，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自註冊之日起計10年。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可於屆滿後續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根據此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02年8月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以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上述法規規定的著作權。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根據此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根據此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境內賺取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一般為25%，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為15%。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意圖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該間接轉讓交易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分類，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為股權轉讓方。

監管概覽

第7號公告取代或補充第698號通知中若干原有條文。第7號公告規定兩種豁免情形：(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股東於[編纂]後在[編纂]買賣本公司股份不大可能被視為已間接轉讓本公司所持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資產。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付增值稅計算為「**輸出增值稅**」減去「**進項增值稅**」。增值稅率為17%或於若干限定情況下，根據產品類型為13%。

股息分派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就股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稅法管轄區之間的條約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15年4月1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治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為中國內地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擁有其至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該對方稅收居民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者可在向相關稅務機關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該稅務機關協定待遇。